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4 年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卫生监督指引、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2、负责公共场所、放射诊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并对卫生条件、卫生设施、经营活动及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的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审核、作业工作健康监护监管工作、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4、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

5、负责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6、负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落实学生常见病防治措施。

7、对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8、负责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源采、供、用的卫生监督管理。

9、负责卫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局处罚决定。

10、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12、组织全市卫生监督业务的科研、培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卫生监督员和企业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编制数 58 名，在职人员 55 名，事业编制 55 名，临工 5 名。

（三）201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1、健全镇区卫生监督所培训及职责。自 2013 年 4 月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我市在各镇区建立镇区卫生监督所后，解决了镇区卫生监督机构长期以来定位不清，职责不明等问题。市卫生监督所将开展新一轮的卫生监督员聘任和相关业务培训，重整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强化卫生监督基层

队伍建设；并按“执法重心下移”为原则，继续调整市镇卫生监督机构职责与分工，进一步加大委托放权力度，增加镇区卫生监督机构监管职责与任务，打造立体卫生监督管理模式。

2、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新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把发证关，改变以往重发证、轻监管的观念，切实加强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监管。通过日常监管和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3、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管理。继续通过量化分级与卫生许可证发放、复核、延续同步进行，不再集中统一进行量化；且实施量化范围覆盖全市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文化交流场所、购物场所、公共交通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通过量化分级，切实提高公共场所管理者卫生水平及规范经营意识，使被动监督与主动管理相结合，全面提高我市公共场所卫生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4、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重点是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学校直饮水和街头现制现售直饮水专项卫生监督监测，引入快速监测手段，逐步提高卫生监督覆盖率。

5、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联合市教育局，

以“健康促进学校”为契机，加强学校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探讨学校卫生量化分级工作。

6、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一方面在传染病高发季节开展重点传染病和季节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的感染控制、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传染病扩散的情况发生。

7、加大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继续落实《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试行管理办法》，加大医疗服务市场监管力度。重点加大既往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的违法行为。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对非法行医重点区域、非法行医“钉子户”，实施重点监视，采取多部门联合开展突击行动，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两法衔接力度，加大处罚、追纠力度，保障正常医疗秩序。

二、2014 年收入决算情况

2014 年收入决算 94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4.9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2014 年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支出决算 94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44.93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782.52 万元，占 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4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62.4 万元，占 17%，主要支出项目有预留办公设备经费 0.67 万元、培训费 19.97 万元、办案费 2.19 万元、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10.96 万元、卫生法律知识普及推广经费 1.76 万元、重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处置经费 1.01 万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 6.33 万元、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 10.10 万元、卫生监督员服装费 9.80 万元、派出机构业务经费 19.3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11.07 万元、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经费 7.37 万元、传染病防控与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经费 2.98 万元、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7.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20 万元、办公楼搬迁专项经费 4.6 万元、宣传经费（采购）17.73。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4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省卫计委组织到香港交流学习 0.43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 1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平均每辆 1.11 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7 万元，共接待 10 批次、110 人次。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开支，接待上级部门及各省市兄弟单位间业务交流工作等支出。